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6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07,681.2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56,133,253.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13,325.3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6,333,663.19 元，扣除已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1,718,425.15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5,135,166.14 元。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53,615,1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361,515.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6,084,54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199,699,69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